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聯絡人：蘇昱憲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935350 轉 202 編號：130

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

刊登公報、塗銷前科、滌除污名，還政治受難者清白

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今(111)年5月底解散後，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的平復工作，交由本部承接，本部遂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，訂定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並於昨(19)日召開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」(下稱審查會)第1次委員會議，通過平復曾依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」予以補償之案件，受難者大多是因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，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，或受到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者。

本部辦理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，分為兩類，第一類是曾依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、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」、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」等規定，而獲得賠償、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，此類案件並無須再另行重新調查案件事實，而係由本部逐案確認受難者姓名，以及其所受不法裁判、處分或事實行為後，送審查會決議公告宣示予以平復。另一類則是未曾經過上開三項條例而獲得賠償、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，為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，則由

本部依職權或依申請予以調查後，送請審查會審議確認不法及公告宣示予以平復。

此次通過平復前揭不法之審查會第 1 屆委員計有 13 位，均係具有人權及轉型正義學識與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律師及政府機關代表。本部蔡部長清祥於審查會成立時，除親自頒贈委員聘書，勉勵及期許借重審查委員之專業素養及豐富學、經歷與寶貴實務經驗，就案件作成中立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認定外，更期許透過轉型正義，讓臺灣社會走向和解與團結，繼續朝向自由、民主、人權之現代化國家邁進。

而本次審查會通過之案件，本部將依審查會決議，將平復名冊刊登政府公報，後續也將發函相關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之前科紀錄，以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污名，還予其等清白之名譽，讓威權統治時期之不法判決、處分或事實行為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視為撤銷，以平復受難者所受到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！